**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资金归集服务协议**

|  |
| --- |
| **特别提示：****该协议适用于本行为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个体工商户及非企业类单位办理数字人民币数字钱包资金归集业务。****为维护甲方合法权益，请在签署本协议前仔细阅读本协议各条款，尤其是加粗标记的条款，关注您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如有疑义，可提请乙方予以说明或致电本行客服热线（956020）咨询。** |

甲方：

乙方: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一、定义**

1.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资金归集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是指乙方根据双方约定，将甲方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内资金全部或部分转入另一个指定账户的业务。

2.资金归集归入账户（以下简称“归入账户”）：是指资金转入的账户，应为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单位人民币结算账户。

3.资金归集归出账户（以下简称“钱包”）：是指甲方具备唯一可识别编号的数字人民币的载体，可为甲方在乙方或其他银行开立的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

4.兑回：是指乙方按照固定周期将资金从钱包中划入归入账户的归集方式。

5.保留金额：是指甲方申请本业务时设置的，钱包内资金自动兑回至归入账户时，钱包内留存的数字人民币金额。

6.第三方合作机构：是指数字人民币运营服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行合作的其他数字人民币运营服务机构。

**二、业务内容**

（一）业务申请

1.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甲方可以向乙方申请本业务：

1.1如实向乙方提供所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章、法定代表人私章**。委托他人办理的，还提供**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1.2甲方**已开立本单位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

1.3甲方已在乙方开立单位人民币结算账户。

甲方符合本条规定条件的，可至乙方**营业网点**，或者通过乙方**网上银行**等乙方支持的渠道申请办理本业务。

2.甲方存在多个钱包需办理本业务的，**分别申请**并签署本协议。

3.甲方申请本业务的，将钱包**绑定归入账户**，并设置**保留金额**；甲方钱包绑定其在乙方开立的多个单位人民币结算账户的，甲方选择其中一个作为归入账户。

（二）资金归集业务的约定

1.乙方定期进行资金归集，将钱包内超过保留金额的资金兑回至甲方归入账户内。

2.甲方钱包同时开通**自动交易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还款、理财业务或代扣缴费）和本协议项下资金归集功能的，应当在钱包内保留足额资金。

2.1自动交易功能**约定交易日期与本协议项下资金归集日期为同一日的，**资金归集交易与其他各项交易执行顺序**以乙方系统执行结果为准**，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2因钱包内保留资金不足，导致自动交易失败的，与乙方无关，相应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当通过其他渠道主动办理相应业务。

3.甲方如需变更本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归入账户、变更保留金额）或终止本业务的，可至乙方营业网点，或者通过乙方网上银行等乙方支持的渠道申请办理。

**三、甲方声明及授权**

**（一）甲方声明并承诺：**

1.甲方声明，本业务项下所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洗钱、恐怖融资等违法违规情形。

2.甲方声明，本协议项下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有效、完整**。甲方承诺，信息发生变更的，及时通知乙方；因提供虚假不实信息、提供信息有误或未及时更新信息引起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3.甲方声明，本业务项下发出指令是基于甲方真实意思表示，指令真实、有效。乙方应当按甲方指令进行操作，甲方承诺对指令的真实性及有效性负责，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4.使用甲方的**用户名和密码**登陆后进行的活动，是**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相应的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

5.甲方声明，本业务项下所绑定、使用的账户为甲方合法所有，其绑定及资金归集行为合法、有效，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同时承诺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甲方承诺将**妥善保管好账号、密码、绑定的手机号码、手机验证码、归入账号等与本业务有关的信息，并确保不向其他任何人泄露有关账号、密码、手机验证码等相关信息。因账号、密码、手机验证码泄露导致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二）**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定期从甲方钱包中将超出保留金额部分兑回至甲方归入账户内**。甲方账户的使用记录数据、交易金额数据等均以**乙方系统平台记录的数据为准**。

**四、甲方权利义务**

1.发现有他人冒用或盗用甲方账号、密码、手机验证码或任何其他未经甲方合法授权之情形的，甲方有权**立即通知乙方，并要求其暂停相关服务。**

2.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进行套现、虚假交易、洗钱等行为调查。甲方拒绝配合进行相关调查或由乙方认定存在或涉嫌虚假交易、洗钱、套现或任何其他非法活动、欺诈或违反诚信原则行为的，乙方有权暂停或终止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

3.甲方因卡折损坏、挂失等原因变更归入账户的，更换归入账户后本协议对新的账户仍然有效。

4.甲方发现自身未按规定操作，或由于自身其他原因造成本业务交易指令未执行、未适当执行、延迟执行的，应当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当积极协助调查。

**五、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自身业务调整资金归集业务服务的内容；乙方有对资金归集业务系统进行升级、改造的权利。

2.乙方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和甲方授权的范围内使用甲方的资料和交易记录。

3.在乙方系统正常运行情况下，乙方负责及时准确地向甲方提供资金归集服务，并及时向甲方提供查询交易记录、资金余额、账户状态等服务。

4.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申请资料和其他信息有保密的义务，但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另有规定以及取得乙方授权的除外。

5.因第三方合作机构业务调整导致乙方业务规则发生变化（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开通关闭、支付限额调整等），乙方应当通过相关网站公示、短信通知等有效渠道告知甲方业务变化情况。

**六、关于不当得利的约定**

1.资金归集时遭遇以下情形之一，导致资金重复入账，构成甲方不当得利的，**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从其归入账户中扣划相应款项**用于返还甲方不当得利。

1.1不可抗力事件；

1.2通讯故障、系统故障、网络拥堵等意外事件；

1.3不可归因于乙方过错的其他情形。

2.甲方归入账户内资金不足的，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及时退还不当得利所得。**甲方拒绝退还的，乙方有权根据需要暂停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资金归集服务，同时采取相应法律手段。

**七、信息保护**

1.为更好地提供服务，甲方授权并同意：**乙方可以收集、存储、使用、分析本协议项下业务开展过程中的甲方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名称、证照信息、账户信息、身份信息、交易信息。**

  **2.信息使用授权**

 2.1 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可以按以下约定使用甲方（包括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下同）的信息。

 2.1.1**（交叉营销授权）**：使用和分析甲方在乙方处的历史信息、交易信息、动账信息、使用乙方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产生的相关信息等进行交叉营销。信息接收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短信、微信、手机银行、网上银行。

 2.1.2**（第三方查询授权）**：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将甲方的资金归集交易记录传输第三方合作机构用于甲方查询使用。

 2.1.3**（第三方营销授权）**：可以将甲方的名称、证照信息、账户信息、身份信息、交易信息等，分享乙方的合作机构，用于向甲方提供更多样化、优质的服务。

 2.2 **经甲方授权，乙方使用信息遵循合法合规、必要合理原则**。

**3.信息保护**

 3.1 甲乙双方对双方信息以及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任何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保证要求合作机构对之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3.2 乙方将遵守相关法律规定，采取必要措施保障甲方有关信息的安全，尽力防止相应信息主体信息在意外或未经授权的情况下被非法访问、复制、修改、传送、破坏、处理或使用。例如，采用信息加密存储、使用加密技术进行信息传输、匿名化处理信息、数据库加锁等手段来保护信息。

 3.3 由于技术水平局限以及可能存在的恶意攻击等各种情况，有可能乙方无法合理预见、防范、避免、控制的意外情况，**甲方应当妥善保管自己的账号、密码、电子证书、密钥等等信息，并使用复杂密码等安全等级较高的安全措施，因甲方保管不善导致电子证书或密钥被他人使用的，由甲方承担相应损失。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赔偿乙方的损失。**

 3.4 除法律法规允许披露、政府等监管部门要求调阅外，甲乙双方及其全部员工必须对其知晓的客户的支付等信息资料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披露客户的资料，更不得利用客户的账户资料从事盗卡、伪冒等非法交易。如发生上述情形造成客户损失的，由责任方依法承担责任。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国家标准，遇到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可能会共享、转让、公开披露信息，无需事先征得甲方的授权同意：**

 **4.1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直接相关的；**

 **4.2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利益直接相关的；**

 **4.3与犯罪侦查、起诉、审批和判决执行等直接相关的；**

 **4.4出于维护甲方、乙方或其他人的生命、财产、声誉等重大合法权益但又很难得到本人同意的；**

 **4.5非因乙方或其员工泄露已向社会公众公开的信息；**

 **4.6履行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义务相关的；**

 **4.7从合法公开披露的信息中收集的信息，如合法的新闻报道、政府信息公开等渠道。**

**5.本条款在本协议终止或到期后继续有效。**

**八、反洗钱**

1.甲方应当严格遵守有关国际及国内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与制裁等法律法规；配合并接受乙方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与制裁等合规工作的相关调查或审查，如实提供乙方要求的相关信息和资料，配合乙方采取相关管控措施。

2.甲方违反有关国际及国内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与制裁等法律法规所产生的**不利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由此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行政处罚），甲方应当予以赔偿。

**九、责任承担**

（一）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构成违约。守约方可以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赔偿由此导致的损失，还可以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二）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下的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遇有不可抗力的任何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五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协议。

（三）发生以下情形之一，造成资金归集失败、错误或延迟，交易失败与第三方产生纠纷，或者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免责，相应责任由甲方承担**：

1.**甲方提供信息不真实、不明确或不完整；**

2.**甲方钱包资金可用余额不足；**

3.**甲方的钱包或归入账户状态不正常，包括但不限于账户挂失、冻结、止付、销户；**

4.**有权机关依法对钱包或归入账户采取冻结或扣划等措施；**

5.**乙方有合理理由认为甲方的行为涉嫌欺诈或其他非法目的；**

6.**乙方与第三方合作机构终止合作的；**

7.**在乙方、第三方合作机构公告的非正常交易时间内提交的交易指令；**

8.**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计算机黑客袭击、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网络拥堵、供电系统故障、电脑病毒、恶意程序攻击及其他不可归因于乙方的非人为因素造成系统无法受理的情况；**

9.**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况。**

**十、本协议的中止或终止**

1.甲方违规使用数字钱包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或中止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和损失。**

2.甲方注销数字人民币钱包的，本协议自注销之日起终止。

**十一、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乙方相关业务规定执行。如果本协议的部分条款失效或无效不影响本协议项下其他部分的效力。

2.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业务实际发生变化的，**乙方将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者调整。变更后的文件将通过乙方官网、营业网点等提前公告或告知甲方。**甲方对变更事项有异议的，可以申请终止本业务。

**十三、合同成立与生效**

1.本协议自成立之日起生效，但本协议对生效条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1采用纸质合同形式订立的，本协议自双方在本协议上盖章（甲方为公章、乙方为业务章）时成立。

 1.2采用电子合同形式订立，合同经各方当事人进行电子签名后成立。“电子签名”，是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甲方（公章）： 乙方（业务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